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妥為通過 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買賣協議、	539,790,184	30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	(99.99%)	(微不足道)
	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或		
	為使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		
	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39,790,184	30
	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	(99.99%)	(微不足道)
	下,就或為使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		
	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		
	一切有關步驟。		

由於以上各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贊成,故以上全部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妥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49,704,594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所公佈,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予以延長),鉅晶有限公司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58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鉅晶有限公司可能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之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64,904,594股。於上述股份數目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刊發於通函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